股票代號：8104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二、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０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０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０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０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０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０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及應用均有較大幅度的變化。錸寶於第一季因後段模組產能受限，致業績下滑，後幸疫情控制得宜，第二季起就恢復原有產能及業績。同時受疫情影響，產品組合有較大變化，醫療應用倍數成長，補上了低階消費電子應用缺口，加上宅經濟致網通小家電需求強勁，2020 業績目標順利達成，營業額與 2019 年相當，而藉由產品調整及良率改善，獲利較 2019 年有明顯提升。

202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8,051 仟元；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207,781 仟元。

為求業績穩定並成長，推廣產品多元化，應用於個人電器、小型家電等，爭取品牌客戶使用，新案逐步增加，目前看到 2020 到 2021 年間，於歐、美、韓、中家電品牌都持續有新案啟動，應可穩定成為業績的支撐力量之一。另因 2020 年起，各國 5G 相繼開台，網通新案也逐步開啟，將成這兩年另一主力應用。

PMOLED 產品，2021 年主要工作為配合應用提升產品壽命，信賴度、穩定品質，爭取客戶認同，維持並爭取客戶新案新訂單。

新產品方面，除與策略合作夥伴持續開發 miniLED 與 microLED 顯示器外，並啟動 OLED 光源應用於美容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希望自 2022 年起能將此研發結果轉為業績。

2021 年最大問題為供應鏈供貨的不穩定，由於半導體需求強勁，全世界半導體廠產能已無法滿足需求，且短期內無新產能加入，驅動 IC 供貨短缺問題逐日嚴重，因應需求，除提早下單外，也與供應商一起評估供貨狀況，必要時請客戶修改產品，更改 IC 來減少衝擊，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達成設定的營運目標。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二、一０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佟韻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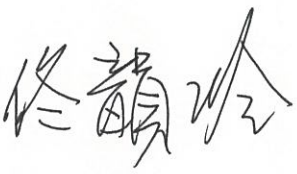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０３ 月 ２５ 日

三、一０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０九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691,26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922,3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9/11/06~109/12/24
買回區間價格	33~70 元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1,486,74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1.49 元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3,5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2)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 109 年 7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到期。

(4)轉換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132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61,901 股。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七、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16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3 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451,058,1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27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9 年度))	(7,028,6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553,990
小計	650,818,71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0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2,701)
可供分配盈餘	627,989,9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200,675,8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314,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66,891,951 股（已扣除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000,000 股）。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更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及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附件二】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3 月 25 日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認購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前項所述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價格加計相關買回成本(交易手續費)後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每股繳款額x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讓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638,051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64,468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3,160	25	$669,3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154	3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0,441	1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21	282,179	8	260,5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及七	691	-	1,115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2,418	-	2,3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	-	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468	2	77,50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844	1	29,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14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186	40	1,132,658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715	-	12,5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7,241	1	32,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81,951	43	1,712,29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33,459	7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8,397	1	4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072	-	13,272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14,016	-	16,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759	60	2,389,521	68
1xxx	資產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42,153	4	$152,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5,233	-	5,630	-
2170	應付帳款		255,910	7	203,0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51	4	133,13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117	3	125,2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95	-	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10	-	5,459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	3,3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15,700	6	254,2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405	24	892,881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3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及八	330,379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60,415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93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56,878	1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550	20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49,955	44	1,683,130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76,301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70,011	16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819	18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1,486)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及29	29,063	1	12,914	-
3xxx	權益總計		1,993,990	56	1,839,04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638,051	100	$1,672,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17,433)	(74)	(1,404,4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0,618	26	268,14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38)	(2)	(58,146)	(3)
6200	管理費用		(101,270)	(6)	(102,2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87)	(6)	(96,4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274)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169)	(14)	(257,650)	(15)
6900	營業利益		191,449	12	10,4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12,356	7	97,3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7,052)	(1)	(5,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20,076)	(2)	(24,3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870)	-	3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58	4	68,225	4
7900	稅前淨利		261,807	16	78,7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54,026)	(3)	(25,483)	(2)
8200	本期淨利		207,781	13	53,2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25,3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1)	5,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1)	(20,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35	12	$32,29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554	13	$50,9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207,781	13	$53,23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908	12	$29,9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198,135	12	$32,293	2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	$1,469,27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2,309	53,23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	(20,942)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	29,984	2,309	32,293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1,37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10,4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984	11,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12,914	1,839,04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6,870							16,870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206,554				206,554	1,227	207,78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29)		(2,617)		(9,646)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25	-	(2,617)	-	196,908	1,227	198,1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75							94		94
L1	庫藏股買回								(51,486)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76	14,922	14,9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20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9,063	$1,993,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5)	(23,7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	8,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6)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1,618	113,4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5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9,496	19,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274	8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2)	(128,180)
A20900	利息費用	20,076	24,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3,442)	(15,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2	4,053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2,20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3,7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0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380	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70	(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3	(70,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237)	70,3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5,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2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68)	6,2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88)	(385,59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	(7,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03)	260,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61	6,3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	(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0)	(202,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85	(3,463)	C04600	現金增資	-	5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9	8,7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486)	-
A31200	存貨減少	13,034	65,0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38)	(5,7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8	2,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5	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0)	(2,0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7)	1,2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1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834	185,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83	(131,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326	484,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15	(2,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160	$669,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16	(100,8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0	(2,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24)	(20,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63)	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03	282,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3	15,1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2,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76)	(2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7)	(17,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441	258,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542,428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58,522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9,361	23	$564,8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154	4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20	264,647	7	223,0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8	-	1,800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8,522	2	64,155	2
1410	預付款項		31,267	1	27,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	-	3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8,819	37	971,719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213	-	9,0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4,631	4	134,8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76,496	44	1,709,790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3,459	6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083	1	46,2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3,929	-	9,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719	63	2,464,061	72
1xxx	資產總計		$3,584,538	100	$3,435,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42,153	4	$145,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3,189	-	3,287	-
2170	應付帳款		245,265	7	152,5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588	4	133,1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641	3	112,8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980	-	3,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14	-	5,405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1及七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3	-	2,1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15,559	6	254,2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3,052	24	819,396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3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330,379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58,424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93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56,878	2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559	21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19,611	45	1,609,64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76,301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70,011	16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819	18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51,48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964,927	55	1,826,13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4,538	100	$3,435,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542,428	100	$1,569,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45,524)	(74)	(1,324,524)	(84)
5900	營業毛利		396,904	26	245,11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93)	(2)	(53,943)	(4)
6200	管理費用		(94,313)	(6)	(96,0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29)	(6)	(93,00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4,274)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210,909)	(14)	(243,766)	(16)
6900	營業利益		185,995	12	1,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11,045	7	96,27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6,530)	(1)	(2,7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及七	(19,955)	(1)	(24,1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75)	-	5,7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85	5	74,995	5
7900	稅前淨利		260,280	17	76,3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53,726)	(4)	(25,421)	(2)
8200	本期淨利		206,554	13	50,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25,3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	5,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	(20,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908	13	$29,984	2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	29,984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Q1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6,870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206,554				206,55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29)		(2,617)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25	-	(2,617)	-	196,9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75							94
L1	庫藏股買回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76
Q1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20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0,280	$76,3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5)	(23,7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	8,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29,956)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0,043	112,4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6	4,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7	19,1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274	8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62	(4,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2)	(107,869)
A20900	利息費用	19,955	24,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2,904)	(14,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70	(221,808)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2,2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5	(5,722)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237)	70,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5,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88)	(385,5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	(7,1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61	6,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0)	(202,8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68)	6,245	C04600	現金增資	-	517,9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841)	267,4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48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85	(3,5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10)	(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2	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5,633	55,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484	80,7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014)	(5,8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877	484,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361	$564,87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	3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761	(164,5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85	(2,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91	(36,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6	(2,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0)	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63)	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065	328,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5	14,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2,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55)	(24,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9)	(17,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724	303,5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附件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修正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更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刪除)	原第五條內容移至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第六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原第七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原第八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九條內容移至本條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第十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十一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第十二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修正之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原第十三條內容移至本條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十四條內容移至本條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	原第十五條

	修正時亦同。	當選通知書。	內容移至本條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五條內容移至第十四條

【附錄一】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0 八年六月廿一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多元化方偵，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

股東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垂　景	343,840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慰　芬	24,795,111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鼎　章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燕　民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珊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保　城	
獨立董事	林　祖　嘉	0
獨立董事	吳　至　知	0
獨立董事	佟　韻　玲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138,951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0,090,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009,01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40,721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